

匡亚明 主编

赵兴勤 著

赵翼评传 (下)

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



南京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赵翼评传/赵兴勤著. —南京:南京大学出版社,
2011.4

(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/匡亚明主编)

ISBN 978-7-305-06044-1

I. 赵… II. 赵… III. 赵翼(1727~1814)-评传
IV. K825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84180 号

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

(典藏版)

赵翼评传

赵兴勤 著

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

(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:210093)

安徽省儒林图书有限公司 发行

网址:www.rulin.com.cn

三河市华新科达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

开本 660×960 1/16 印张 30.5 字数 327 千

2011 年 4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305-06044-1

定价:60.00 元(上、下)

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

名誉顾问 陆定一 谷 牧 李铁映 陈焕友

《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》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 王霞林

组 员 任彦申 王国生 王斌泰 石启忠
韩星臣 洪银兴 冯致光

学术顾问 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丁光训 丁莹如 王元化 王朝闻
冯友兰 曲钦岳 任继愈 刘导生
刘海粟 安子介 孙家正
杜维明(美国) 杨向奎 苏步青
李 侃 吴 泽 何东昌 张岱年
陈 沂 罗竹风 赵朴初 施觉怀
钱临照 徐福基 袁相碗
席 文(美国) 唐敖庆 黄辛白
蒋迪安 程千帆 谭其骧 滕 藤
戴安邦 魏荣爵

主 编 匡亚明

终审小组 茅家琦 周勋初 林德宏

副 主 编 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卞孝萱 任天石 巩本栋 茅家琦
周勋初 林德宏 洪修平
蒋广学(常务) 潘富恩

第十二章 瓯北的治史思想与学术追求

赵翼、王鸣盛、钱大昕三人，是乾隆中叶旗鼓相当的著名史学家。然而，他们在历史研究上，用力又略有不同。台湾学者李宗侗在《中国史学史》“清代的史学”一节中说：“钱氏所注重多在事实之考订，年月之辨正；而赵氏则较扩充范围，将相类之事实，或相连之事实，比附参证，以得一代之特征。”而钱氏之书性质介于赵、王之间。“以实情论，王氏学问不如钱，故其考证稍欠精密；而其综合能力不如赵，故对一代特征常不能详列并举。”（台湾华冈出版有限公司，1979年版，第165至166页）近代学者梁启超，在评价瓯北《廿二史劄记》时，亦说：“此书虽与钱大昕、王鸣盛之作齐名，然性质有绝异处。钱、王皆为狭义的考证，赵则教吾侪以搜求抽象的史料之法。昔人言‘属辞比事，《春秋》之教’。赵书盖最善于比事也。”（《中国

历史研究法》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35 页）二者看法颇为相近，但仍是从史学研究的方法着眼，尚未揭出问题的本质。其实，在他们不同的学术个性的背后，却深蕴有不同的文化内涵。

一、问学师承

古人为学，往往重家法之承继，学问之渊源。此风由来已久。自汉“专门之学兴，命氏之儒起，《六经》、《五典》，各信师承，嗣守章句，期乎勿失。”（清·江藩《国朝汉学师承记》卷一，中华书局 1983 年版，第 138 页）“汉儒重师承，无师说者不敢强为之解。”（江藩《国朝经师经义目录·书》，见《国朝汉学师承记》）宋明之时，为宋学者，不仅对汉儒大加挹伐，抑且同室操戈，为朱子之学者攻陆象山，为陆子之学者攻朱熹。“至明姚江之学兴，尊陆卑朱，天下士翕然成风。”（江藩《国朝汉学师承记》卷上）入清之后，“为王学者遂视朱子为仇讎，朱子之徒又斥陆、王为异端。而攻击者并文成（按，王阳明）之事功亦毁之，甚至谓明之亡不亡于朋党，不亡于寇盗，而亡于阳明之学术。”（江藩《国朝宋学渊源记》，《国朝汉学师承记》，中华书局 1983 年版，第 180 页）可知，门户之见是何等之深。

王鸣盛、钱大昕、赵翼等人，生活在这样一种学术背景下，其治学不可能不受到当时风气的浸染。乾、嘉之时，为学标榜汉儒，推崇郑（玄）、许（慎），崇尚考据。为时所盛称的汉学两大流派，虽说以惠栋为首的吴派“好博而尊闻”，以戴震为首的皖派“综形名，任裁断”，各有自己的特色，但在“谨守”家法，“笃信汉儒”方面则是一致的，以致在当时形成“凡古必真，凡



汉皆好”，“古训不可改也，经师不可废也”（梁启超《清代学术概论》，见《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1985年版，第26页）之问学风气。

鸣盛四岁从祖父读书于丹徒学署，日识数百字，为县令冯咏目为神童。十二岁时，为《四书》文，已有名家风度。十七岁，补诸生，以屡试第一，才名藉藉，被江苏巡抚陈大受招入苏州紫阳书院，先后得到院长吴大绶、王峻的赏识。乾隆十二年乡试，以五经中式，会试不第，客游苏州，其诗为致仕礼部侍郎沈德潜称赏。又曾与吴江沈彤（字冠云，一字果堂）、吴县惠栋（字定宇，一字松崖）切磋学问。沈彤曾就学于何焯（字纪瞻，号茶仙，世称义门先生）。焯为学长于考据，名重一时，有《义门读书记》。沈彤为其诸弟子中最知名者，曾参与修《三礼》及《大清一统志》。归里后，闭户治经，矻矻穷年。曾著有《周官禄田考》、《仪礼小疏》、《尚书小疏》、《春秋左传小疏》等。惠栋则“三世传经，其学必求之《十三经注疏》暨《方言》、《释名》、《释文》诸书，而一衷于许氏《说文》，以洗宋元来庸熟鄙陋”（钱仪吉《碑传集》卷四九《詹事府少詹事钱君大昕墓志铭》）。二人皆博通经史，学有渊源，鸣盛与其交往，“知训诂必以汉儒为宗”，乃精研《尚书》，成《尚书后案》。并以该书与清初阎若璩《古文尚书疏证》、惠栋《古文尚书考》相比并，俨然有鼎足而三之势，以吴派后劲自拟。惠栋长鸣盛二十五岁，且学问又优。鸣盛向其“执经问难，以师礼事之”（江藩《国朝汉学师承记》卷二《惠周惕附惠栋》），倒在情理之中。至于后来鸣盛否认他们之间有师承关系，径称松崖为“吾友”、“亡友”，一则与其一向不大服膺于人的个性有关，一则或因惠栋终老布衣的缘故。然而，惠栋承袭家学，“专宗汉学”，“终身学汉人之学”（钱仪吉



《碑传集》卷133《惠栋》)。鸣盛亦“一以汉人为师,郑玄、许慎,尤所墨守”(钱仪吉《碑传集》卷42《王鸣盛》),推崇“汉儒说经必守家法”,认为“自唐贞观撰诸经义疏而家法亡”,“故所撰《尚书后案》以郑、马为主,……唐宋诸儒之说,概不取焉。”(江藩《国朝汉学师承记》卷三《王鸣盛》)二者间的承袭关系显而易见。鸣盛中进士后,为编修,曾协助刑部侍郎秦蕙田修《五礼通考》,为掌院学士蒋溥所重。后又任侍讲学士、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,以事左迁光禄寺卿。寻丁内艰归,卜居苏州阊门,以著述为事。

钱大昕亦嘉定人,出身寒家,幼慧,喜读书。十岁后,曾先后随祖父王炯、父桂发在授徒之塾馆就读。十五岁补博士弟子,有神童之目。鸣盛之父赏其才,将女儿顺瑛许之为妻。大昕遂入赘王门。紫阳书院院长王峻崇尚汉学,曾官御史,著有《汉书正误》,有声于时。曾向鸣盛询嘉定人才。鸣盛遂推举大昕。王峻转告巡抚雅尔哈善,文檄召至院中,试以《周礼》、《文献通考》两论。大昕下笔千言,悉中典要。当时,沈彤、惠栋皆以经术称吴中,大昕受其影响,“乃精研古经义声音训诂之学”(《国朝汉学师承记》卷二),“举生平所阅经史子集,证其异同得失”(钱仪吉《碑传集》卷四九《詹事府少詹事钱君大昕墓志铭》)。为官后,曾奉敕撰修《热河志》、《续文献通考》、《续通志》、《大清一统志》等,归里后,一直从事经史研究。

赵翼亦出身贫寒,加之早年丧父,使他过早承担起家庭生活的重担,以至学无师承。考据学派的风气,对他的影响,要相对弱一些。后入京师求官,寄寓汪由敦府数年,不仅得以饱览汪氏家中藏书,而且,日与由敦交谈,“情同骨肉亲,海极言论说”,所受教益必多。由敦“学问淹贯,于书无所不窥”,娴于历



代掌故,“遇事有识,默定于中,不以议论捷给相尚。当群言纷沓,徐出一语,闻者厌心,以为不可及也。”(钱仪吉《碑传集》卷二七《加赠太子太师吏部尚书谥文端汪由敦传》)且为人老成持重,为学亦主张“经世之用”,“各出其智能才谔,求效用当世”,并批评“拘迂之士,当官以流品相矜尚,稍有缓急,腾空言而无济实用,长才无以自见,事以僨败,而疲民因之益困”(汪由敦《赠中宪大夫太仆寺卿衔范府君毓麟墓表》,钱仪吉《碑传集》卷四二)。瓯北的《廿二史劄记》议论精辟,时有超人之见,且主张“通经致用”,除受清初顾炎武等人影响之外,汪由敦的思想、行为对其著述内容及特征的形成,亦当有着潜移默化的作用。

还有,瓯北对由敦之师王懋竑(字予中,号白田)也十分推崇。汪由敦乃懋竑雍正二年(1724)任顺天乡试同考官时所取士,而瓯北又是由敦门生。有此两世师生之谊,故瓯北读王予中《白田存稿》倍感亲切,称:“吾师汪文端公,尝出先生门。古人以亲受业者为弟子,弟子所转授者为门人。余与先生,渊源故有自也。”极力称赞予中“下帷穷六经,插架辨诸史”,乃“折尽天下世”的“真大儒”,并以倚墙“小桃李”自居(《瓯北集》卷三九)。其实,瓯北所言的确真实可信。据王箴听《文林郎翰林院编修予中王公行状》载,予中乃扬州府宝应县人,幼即聪颖过人,九岁能点阅《史鉴》。与人交“以德义相劝勉,不徒以文字逞奇”,真诚待人,“然于义有不可,则毫发无所假借”,一生“固穷自守,未尝丝毫妄取”。在任安庆府学教授时,教诸生“反之身心,真实体验”,“于日用寻常行事处,仔细检点,不一毫放过”,强调学以致用,“空言全不济事”。有人混迹官场,为保禄保命,禁约自己“不言朝廷利害”。他指斥道:“若已出仕,受国恩,而视朝廷州县如秦越人之渺不相关,岂理也哉?”他在



寄给方苞的信中称：为学“而不能有所建明改易，登斯民于衽席之上，措国家于泰山磐石之安，则生平所学为无用矣。”故而，他后来虽在林下，但“凡所撰著纪传论议，皆卓然有关于世道人心。”“极经论史，不由师传，能揭其蕴奥。”“于诸史考其缺漏，正其讹谬，而因以寻其理乱兴衰之迹，皆识其大者，不徒以博雅自名。”著有《白田草堂存稿》、《朱子文集注》、《读史记疑》、《偶阅杂抄》、《朱子语录注》等多种。钱大昕在《王先生懋竑传》中亦说他：“于诸史皆有考证，实事求是，不为抑扬过当之论。”（钱仪吉《碑传集》卷四八）甌北治史，侧重于“古今风会之递变，政事之屡更，有关于治乱兴衰之故者”（《廿二史劄记小引》），上与顾炎武“凡文不关于六经之旨，当世之务者，一切不为”的经世致用主张一脉相承，又与王予中治史强调“寻其理乱兴衰之迹”声息相通，其间的承继关系是显而易见的。

二、治学经历

王鸣盛、钱大昕二人，幼即沉潜于经史，且受到严格的正规训练，又有名师指教、朋俦切磋点拨，故打下良好的治学基础。踏上仕途之后，又基本没有脱离书生本业，往往任翰林编修、侍讲学士、侍读学士之类与经史密不可分的文官。所以，他们辞官归里后，积极从事史学与经学之研究，乃是顺理成章之事。他们虽然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惠栋等吴派学者的影响，但在具体操作上，又具有自己的学术个性。就惠栋而论，其著作主要有《明堂大道录》、《古文尚书考》、《左传补注》、《九经古义》、《后汉书补注》、《周易本义辨正》等，着眼点除经书外，重在《左传》、《后汉书》之类早期史作。而王、钱则不然。他们有感于“自惠、



戴之学盛行于世,天下学者但治古经,略涉三史,三史以下茫然不知”(江藩《国朝汉学师承记》卷三),遂潜心于中国古代通史的研究,力图开拓史学研究的新局面,做经史兼通的“通儒”。王鸣盛治史,涉及到文字、方志、职官、典章、谱系等多种领域。钱大昕深知,《元史》编撰者既乏史才,又“不谙掌故,于蒙古语言文字素所未习,所以动笔即讹”,故对《元史》细如探究,用力甚多。本欲重修《元史》,“后恐有违功令,改为《元诗纪事》”(江藩《国朝汉学师承记》)。所撰《补元史艺文志》、《补元史氏族表》,“可据之资料极贫乏,而能钩索补缀,蔚为大观”,“凡此皆清儒绝诣,而成绩永不可没者也。”(梁启超《中国近三百年之学术史》十五《清代学者整理国学之总成绩》三,《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》,复旦大学出版社,1985年版,第429页)故人称:大昕“不专治一经而无经不通,不专攻一艺而无艺不精”,“学究天人,博综群籍,自开国以来,蔚然一代儒宗也。”连皖派代表人物戴震,对他也深为敬服,曾对人说:“当代学者,吾以晓徵为第二人。”(江藩《国朝汉学师承记》卷三《钱大昕》)

相比之下,赵翼却远没有他们幸运。早年家贫,无钱购书,所得馆金,除买纸笔外,悉以养家,不敢用一钱,故偶读《论衡》之类常见书,便视为秘籍。且从小便对古诗文词有着浓厚兴趣,后遂泛滥于汉、魏、唐、宋古文词家,且兼习词曲。直至十八岁,在父执杭应龙先生的诱导下,才着意于经书与时文写作。入京后,寄寓汪由敦时晴斋,始有幸接触汪氏“插架万卷书”,“因是见闻日扩,益得肆力于古”(《瓯北年谱》)。应该说,瓯北的学问功底,远不如王、钱厚实,经书亦读不甚多,故至七十八岁还称:“一编重展西窗《易》,白首犹惭未问津”(《自遣》,《瓯北集》卷四六),并在《廿二史劄记》中坦然承认经学研究非



己所长。他的史学研究,大概起步于二十岁时。乾隆十一年所写《古诗二十首》,其中涉及到对范蠡、西施、诸葛亮、于谦、仲长统、潘岳、关羽、严光、李泌、郭崇韬等历史人物的评价,亦论及私家著史与史局编史之区别,但意见却时有偏颇。他认为,私家著史,“但求文字工,好逞臆见独。是非或多谬,往往得祸酷。”司马迁、左丘明、班固、陈寿、范曄、魏收、崔浩等史家,皆因“用笔曲”而“获报显”。后来,朝廷构建史局以编史,“成之非一手,属之有众目。记载较可凭,略少冤鬼哭。”(《瓠北集》卷一)实际上,事实恰恰与瓠北所言相反。历史上任何一个封建王朝的编撰史书,都是为其现实政治服务的,且始终贯串了当代统治阶级的思想意识和政治企图。即以《明史》而论,张廷玉在《上〈明史〉表》中口称:“发凡起例,首尚谨严;据事直书,要归忠厚”(《明史》,中华书局点校本),但却隐瞒了满清贵族入关前曾从属于明那段重要史实,便很能说明问题。早在唐代,刘知几在《史通》中就曾痛斥过设馆修史之弊。再说,据史料记载,左丘明是先失明后著史书,故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称:“左丘失明,厥有《国语》。”司马迁则是因“遭李陵之祸,幽于圜墙”,受了腐刑,不是因撰《史记》而造成。班固晚年的被捕,是因窦宪的政治上失势并被迫自杀一事的牵累。陈寿的被放,并非因《三国志》的撰写。范曄的“就戮”,亦与修《后汉书》无直接关系。由此可知,瓠北所论,多与史实不符。还有,私人著史,是件留名千古的大事。一般说来,作者必须对笔下所写人或事负责,对后人负责,在可能的条件下,最大限度地搜集资料,予以甄别筛选,尽量反映历史的本来面貌。且独家撰史,外来因素尤其是政治因素的干扰相对较少,又没有监修、总裁之类“恩幸贵臣”时掣其肘,便于发挥其主观能动



性与创造性,能较为客观地再现历史。如此看来,瓯北早年虽曾论史,但无论是其阅历、知识面还是史识,都还嫌薄弱。

瓯北的史学活动,正式起始于乾隆十四年(1749)其入京之后,协助总宪刘统勋编撰《国朝宫史》之时。此书乾隆七年(1742)奉敕撰修,凡六门,首曰列朝圣训,皇上谕旨;次曰典礼,备著内廷仪节规制,冠服舆卫之度;次曰宫殿,按次方位,详列规模;次曰经费;次曰官制,具载内臣员品及其职掌与功罪赏罚;次曰书籍,对穷理致治之作编目提要。瓯北参与此事时,尽管该书的编撰已接近尾声,但他毕竟有幸接触到不少内廷秘籍,为以后的史学研究积累了不少丰富的素材和工作经验。他在刘府仅一年左右,日理万机的刘统勋竟称:云崧字迹虽烧灰亦可认,并熟悉其文风。足见瓯北在编撰《宫史》中,做了不少工作。

另外,瓯北在初入翰林院期间,还曾被推荐为方略馆纂修官,修《平定准噶尔方略》。当时,对瓯北之才甚为赏识的观保,为翰林院掌院学士,军机大臣傅恒又主持《平定准噶尔方略》的编撰事宜,瓯北得以入方略馆参与其事,则在意料之中。他在后来回忆道:“昔直军机处,正当平定准夷回部之时,睹记最为亲切,兹撮叙方略,益得印证,故所记较详赡,庶不徒铺述粗迹。”(《皇朝武功纪盛》卷二《平定准噶尔方略》)在这里,他接触到大量当代第一手史料,为以后的史学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,故而,瓯北后来始能写成《皇朝武功纪盛》(凡四卷)一书。此书包括卷一的《平定三逆述略》、《平定朔漠述略》,卷二的《平定准噶尔前编述略》、《平定准噶尔正编述略》,卷三的《平定缅甸述略》,卷四的《平定两金川述略》、《平定台湾述略》、《平定廓尔喀述略》。所记史事,不少是得自亲闻亲见。



如平定准噶尔时,瓠北正值军机处,“时西陲用兵,军报旁午,凡汉字谕旨及议奏军需事件,悉先生具草”(《瓠北年谱》),对事件之始末了解必多。金川之役,恰瓠北在贵西兵备道任,时常承担筹措军需物资、迎送过往将士的任务,对战争状况亦了然于心。征缅甸之役,乃其亲身经历,所得史料更为真切。平定台湾,又佐李侍尧幕年余,《平定台湾述略》乃是其幕中所记。事皆与《四库全书》中《台湾纪略》相符。有如此扎实的史料基础,故《皇朝武功纪盛》一书,“其事则详,其文则约,其颠末曲折,无不朗若列眉”。所以,著名学者卢文弨在《皇朝武功纪盛序》中,称赞此书纲目清晰,条理秩如,“馭繁以简,举重若轻,深得《史》、《汉》之义法。”(《抱经堂文集》卷四)

然而,瓠北有时又称,他所撰此书,许多材料来自《四库全书》。查《四库全书总目》“史部·纪事本末类”,收有《平定三藩方略》(六〇卷)、《亲征朔漠方略》(四〇卷)、《平定金川方略》(三二卷)、《平定准噶尔方略》前编(五四卷)、正编(八五卷)、续编(三三卷)、《平定两金川方略》(一五二卷)、《台湾纪略》(七〇卷)等多种,凡四、五百卷。《四库全书》的第一部修成于乾隆四十六年(1781)年底,然而,直至乾隆五十二年(1787)六月,始将七部书全部抄竣,前后参加缮写者凡3800余人。不料,乾隆帝又从已修竣的《四库全书》中接连查出违碍内容,下令抽毁、挖补,故而,直至乾隆五十八年(1793),此项大型编撰工作才完全结束。为让南方士子读到这一大内秘书,乾隆帝下令在江、浙建三阁以贮之,便于士子就近誊录阅读。文汇阁藏书,向世人开放,不会早于乾隆五十七年(公元1792)。据李斗《扬州画舫录》卷四载,文汇阁建在扬州天宁寺(即乾隆行宫)中大观堂之侧,原为御书楼,贮有《古今图书集



成》全部,后乾隆赐楼名文汇阁,“壬子(乾隆五十七年,1792)间,奉旨:江、浙有愿读中秘书者,如扬州大观堂之文汇阁,镇江口金山之文宗阁,杭州圣因寺之文澜阁,皆有藏书。著四库馆再缮三分,安贮两淮。……文宗阁江都汪容甫(中)管之,文汇阁仪征谢士松管之。”李斗熟悉扬州掌故,所言当不谬。而瓯北的《皇朝武功纪盛》,恰恰成书于这一年。也正是在此年,瓯北辞去扬州安定书院讲习,从此不再应聘。按照惯例,瓯北往往是凡大事必赋之于诗,但偏偏在这段时间内无一诗叙及去文汇阁或文宗阁查阅图书,亦无一首与汪中或谢士松酬赠之作。然而,他却在呈给时任刑部侍郎的友人王昶的密信中称:“附上近刻诗钞,以博一笑。另有《皇朝武功纪盛》一本,系从四库书方略内摘叙者,恐或有关碍,故未刷印送人。特先密呈,乞为鉴定,倘或可存,并乞赐序一篇,以近时诸战,大人俱亲在戎行,尤觉甘苦备尝也,如不可示人,则不必赐序矣。耑俟指示到日再定。”(杜维运《赵翼传》第189页引吴长璩辑《清代名人手札甲集》)明言《皇朝武功纪盛》是由“四库方略内摘叙”。但他在同书卷四《平定台湾述略》中又称:“台湾之变,总督钦斋李公赴闽,道过常州,邀余偕行,佐其幕事,凡一年有余,此编即幕中所记也,事皆与《方略》合,故不复删改。”可知,书中一些篇目,此前已有成稿,无非是阅过《四库全书》中方略部分后,再作润饰增删而已。他之所以特别将“从四库方略内摘叙”标出,不过是躲避文字狱陷害的掩饰之辞。说明瓯北已清楚地意识到,此书若问世,可能会带来严重后果,故心有疑惧,求身居高位的王昶明示。但因此书涉及到每次平乱前后朝廷中的种种内幕、地方官对百姓百般剥削的真实情况及官吏滥杀无辜的罪恶行径,“关碍”之处,所在必有,故王昶最终



未给此书写序。

瓯北撰写此书,虽意在张扬清王朝之武功,但毕竟渴望“甲兵全消”,希望统治者“疏节阔目,顺其俗而抚治之”(《皇朝武功纪盛》卷二),以使天下太平,百姓安居乐业,客观上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。而王鸣盛的《十七史商榷》,涉猎范围“上起《史记》,下迄《五代史》”,钱大昕的《廿二史考异》,所研究的对象,乃是除《五代史》、《明史》之外的所有重要史籍。他们连清初官修史书《明史》都不愿涉及,更何谈当代史事?钱大昕还涉及到辽、金、元等容易触及清廷忌讳的史学领域,而王鸣盛则眼光盯在五代之前,即使偶发议论,也不会带来麻烦。相比较之下,可以看出,瓯北治史,更注重对现实人生的观照。要知道,在文网甚为严酷的清代,以当代人写当代史事,是需要有一定的胆魄与勇气的。若果如瓯北所言,《皇朝武功纪盛》乃由四库方略中摘出,那么,从文汇阁、文宗阁图书准许出借,到瓯北投书故人以求作序,充其量不到半年,根本不可能一下写出如许高质量的史作。而且,此作所涉及的均为入清之后的重大题材,熟悉史传撰写规程的瓯北,根本不可能草率脱稿,且欲梓行天下。这恰说明,他在此之前已对所掌握材料做了大量的整理与编撰工作,只是对叙述的分寸把握不准,不敢贸然出手而已。钦定《四库全书》的对外开放,给他提供了如何叙述此等事件的文本参照,故而才出现求王昶作序之事。

还有,瓯北于乾隆二十九年(1764)秋,由“奉掌院派撰文”,改任《历代通鉴辑览》纂修官,直至三十一年(1766)冬离京赴镇安任,从事此项工作,前后凡两年。《历代通鉴辑览》,乃清代中叶官修纲目体史书。叙事起自上古,下至明弘光王朝灭亡,一百十六卷。末附载述唐、桂二王事迹四卷(按,《四



库全书总目》、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《中国历史大辞典·史学史》、中华书局出版《中国史学史纲要》，均称此书附录三卷，然据武英殿珍藏本所附唐、桂二王始末，实乃四卷，兹从之）乾隆帝每事必踵武乃祖，在编纂史书上，也是如此。自朱熹著成《资治通鉴纲目》后，疏通其义旨、笺释其名物、考证其事实、辨正其传写之误者不乏其人，然“大抵循文敷衍，莫敢异同”。至明成化间，商辂等奉敕编《续资治通鉴纲目》，万历年间，又有南轩《纲目前编》。明末，往往将三书合刻，其间以陈仁锡刊本流传最广。陈氏在编刻此书时，将金履祥《资治通鉴前编》稍变其体例，改题为《通鉴纲目前编》，以取代南轩《纲目前编》。康熙帝“独契尼山笔削之旨，因陈仁锡刊本亲加评定”（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八八《史部·史评类》），此即谓《御批通鉴纲目》。乾隆帝既有意追步乃祖，故亦从事史书批点，乃据明李东阳等所撰《历代通鉴纂要》重新编订，纠正其“褒贬失宜、纪载芜漏”等处，“斥彼偏私，著为明训”，编成《历代通鉴辑览》。乾隆帝谓：“此非一时之书，而百世之书也。”（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四七《史部·编年类》：《御批通鉴辑览》提要）并在该书《序》中称：“观是书者，凛天命之无常，知统系之应守，则所以教万世之为君者，即所以教万世之为臣者也。”意在崇奖忠贞，为“世道人心之大劝”，“立纲常名教之大防”。乾隆帝在此书中，有批语 1900 余条，近十五万字。他与该书的作者，对“春秋笔法”、“微言大义”多所标榜。当时，担任本书正、副总裁的朝中重臣有傅恒、尹继善、刘统勋、阿里衮、阿桂、刘纶、于敏中等人，著名学者彭元瑞、赵翼、朱筠、程晋芳、翁方纲、谢启昆、纪昀、蒋良骐、阮葵生、陆锡熊等，皆参与编校等事宜。瓯北推重“春秋笔法”，与他治史的特殊经历有关：既然康熙帝“独契尼山笔削



之旨”，乾隆帝又对“春秋笔法”推崇有加，瓠北供职于史馆、沉潜于史籍数年，对此自是了然于心。在文网甚密的历史条件下，即使有新的想法，也不可能与大清帝王唱反调。明白了这一点，对他此举便不难理解了。

当然，瓠北虽推重“春秋笔法”，但重心却不在“笔削”，而更多关注的则是借助史事评述以寄寓褒贬，对此前文已专门论述。更为难能可贵的是，他在对历史人物评价上的许多观点，与乾隆帝的“御批”并非那么谐和。《御批历代通鉴辑览》卷七七，叙宋神宗熙宁三年，河北安抚使韩琦请罢青苗法，王安石称疾不出。“帝谕执政罢青苗法，赵抃请俟安石出。安石求去，帝命司马光草答诏，有‘大夫沸腾，黎民骚动’之语。安石抗章自辩，帝为巽辞谢之。”乾隆从维护封建帝王之专制独裁出发，批曰：“安石抗章，神宗巽谢，成何政体？即安石果正人，犹尚不可，而况不正乎？……至赵抃素称骨鲠，宁不知新法病民，何未闻出一言以救正？”同卷又叙，进士叶祖洽，于策论中对新法多所推崇。乾隆批曰：“祖洽明知新法出于执政，对策巧为阿谀，以希进取，其心术已不可问甚。敢斥祖宗之政为‘因循苟简’，悖妄极矣。律以大义，实宪典所不容。”且一再在批语中斥安石“朋比为奸”，“骛虚名而无实济”，“父子济恶，固君子之所弃”，“伪为名高”，“相倾相轧”等等，足见乾隆其人对新法的仇视以及对王安石的贬抑。

而瓠北则不然。他在《廿二史劄记》中称，王安石为官廉洁，他推行青苗法，非为一己之私利，“犹为富国强民起见也”（卷廿五《南宋取民无艺》）。安石“初知鄞县时，贷谷与民，立息以偿，俾新陈相易，民甚便之。安石操履廉洁，亲施之于一县，民自有利而无害。”至于后来，青苗法推行天下，由于神宗急功

